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1月1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当面送达等方式发出，并于2011年11月24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林祥加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经理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TY-2011-045）。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之一：调整苏金定先生副总经理岗位》。

同意公司副总经理苏金定先生调任子公司福建泰丰鞋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负责筹建工作，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之二：调整丁建平先生副总经理岗位》。

同意公司副总经理丁建平先生调任子公司安庆泰亚鞋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负责筹建工作，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之一：聘任刘柏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同意聘任刘柏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主管公司生产工作。

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之二：聘任朱紫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同意聘任朱紫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主管公司销售工作。

以上第二、三、四、五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及聘任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TY-2011-046）。

公司独立董事就议案四、五进行了审议并形成如下意见：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聘任的人员任职资格、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人员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同意聘任刘柏强先生、朱紫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刘柏强先生、朱紫阳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制度的议案》。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制度》。

七、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八、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11 月 25 日

附件：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朱紫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8月出生，专科学历，共产党党员，2002年5月至2007年3月在晋江市泰亚鞋业发展有限公司销售部门任职，2007年3月至今在公司任销售经理，对外无兼职情况。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刘柏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7月出生，高中学历，共产党党员，2004年至今，在公司生产部门任TPU厂厂长、生产经理，对外无兼职情况。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